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1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4
第三部分 正 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9
三、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33
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34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4
六、收购方式及收购的相关协议	37
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52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54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60
十、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60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60
十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66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67
十四、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67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68

第一部分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航飞产投	指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亿通电力	指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亿通股份	指	亿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航通电力	指	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成长秘密、标的公司、 目标公司	指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阎良城投	指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阎良国资管理所	指	西安市阎良区国有资产管理所
收购人、受让方	指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汇德智成	指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
汇德聚菁	指	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成启明	指	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晞研科技	指	北京晞研科技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转让方、原 股东	指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德聚菁 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成启明 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晞研科技 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航飞产投受让成长秘密 4,543,000 股股份， 亿通电力受让成长秘密 3,717,000 股股份， 合计占成长秘密总股本的 10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程》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 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成长秘密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 书》
本所	指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开源证券、收购人财务 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致：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航飞产投、亿通电力收购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航飞产投、亿通电力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关于〈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恪守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原始文件

及其复印件，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承诺核查：收购人已向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说明，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出具的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提供，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收购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收购人不存在为本次收购中介机构出具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的情形，或应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如与本次收购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本次收购中介机构提供或披露本次收购的相关更新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中介机构、被收购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评估及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意见，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

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审计、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承诺或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相关主体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相关主体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航飞产投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航飞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所做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飞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4MAB110HT9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科研巷3号红旗小区社区服务中心二楼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资产评估；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状态	开业
登记机关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康文良

根据航飞产投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出资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飞产投的股东阎良城投的出资额为 9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

2. 亿通电力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亿通电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所做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通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7800109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1 幢 3 单元 1901 室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专业设计服务;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矿山机械制造; 仪器仪表销售; 广告设计、代理;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状态	开业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王冬

根据亿通电力的《亿通电力公司章程》、《亿通电力审计报告》、《亿通电力验资报告 1》、《亿通电力验资报告 2》、出资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通电力股东亿通股份的出资额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二）收购人的股份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显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阎良城投持有航飞产投 100% 的股权, 为航飞产投的控股股东; 阎良国资管理所持有阎良城投 100% 的股权, 间接持有航飞产投 100% 的股权, 阎良国资管理所为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能够决定航飞产投的管理、经营, 为航飞产投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阎良国资管理所系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其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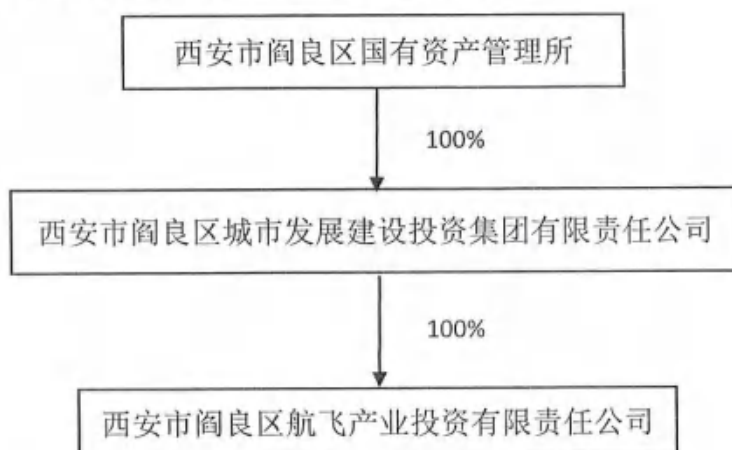
法定代 表人	举办 单位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开办 资金	经费 来源	登记管 理机关	有效期	住所
王文杰	西安 市阎 良区 财政 局	1261011 4081048 187N	10.5 9 万 元	全额 拨款	西安市 阎良区 事业单 位登记 管理局	2025-0 4-16 至 2030-0 4-16	西安市阎 良区凤凰 东路 33 号

亿通股份持有亿通电力 100% 的股权, 为亿通电力的控股股东; 自然人王冬持有亿通股份 97% 的股权, 通过亿通股份间接持有亿通电力 97% 的股权, 且其为亿通电力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有权决定亿通电力的经营、管理, 是亿通电力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 王冬的简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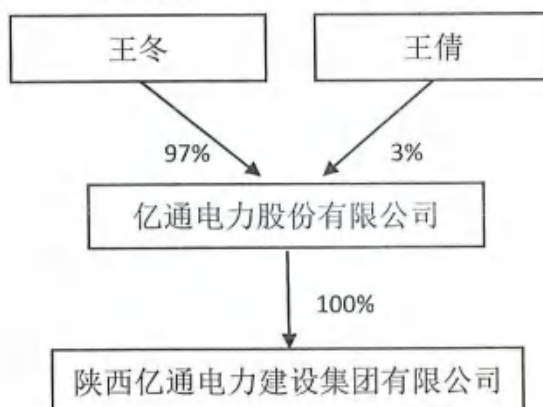
王冬, 男, 1976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 高级工程师。2005 年至 2010 年, 在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

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自由职业；2014 年 1 月至今，任亿通电力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陕西岭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航通电力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航通电力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亿通智能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亿通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1. 航飞产投的股份结构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 亿通电力的股份结构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025 年 11 月 19 日，针对本次收购事项，航飞产投、亿通电力为确保本次收购成功，双方签署《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决定在本次收购中建立更

加紧密的合作关系，《一致行动协议》就主导方、一致行动事项、协调机制、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航飞产投、亿通电力均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且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1. 航飞产投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飞产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1）航飞产投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陕西天安君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人民币	100%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2	西安市阎良区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人民币	1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3	西安天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人民币	100%	烂尾楼处置和房地产开发建设
4	西安市阎良区瑞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人民币	100%	按照区政府有关管理办法，管理全区用人单位临聘人员，逐步建立适应各用人单位需求并为驻区单位服务的城投人力资源管理平台
5	西安胖小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	日用家电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食品销售
6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7	西安市阎良区航城智慧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人民币	100%	停车服务管理

8	西安市阎良区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人民币	100%	农村供水管理运营
9	西安阎良城投航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元 人民币	100%	主要负责小区的物业管理 综合服务
10	西安市阎良区荆山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人民币	100%	殡葬设施经营；殡仪用品 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 务；礼仪服务；殡葬服务
11	陕西航链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万 元人民币	98%	创业投资
12	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人民币	55%	电力工程总承包，新能源 建设、智能运维

(2) 航飞产投控股股东阎良城投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市阎良区瑞达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万 元人民币	100%	塬体修复试验点、垃圾 场填埋场运营、垃圾焚 烧站、污水处理厂运营

2	西安市阎良区 航远产城融合 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	80000 万 元人民币	100%	拟承接产城融合、保障 性租赁住房和城市基础 设施建设等
3	西安市阎良区 航城融创园区 建设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30000 万 元人民币	100%	拟开展工业园区项目建 设、运营
4	西安市阎良区 天卓城市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万 元人民币	100%	安置区建设
5	西安阎良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万 元人民币	1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 保、贸易融资担保、项 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 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 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
6	西安市阎良区 天茂城市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万 元人民币	100%	安置区建设
7	西安市阎良区 天宏乡村建设 有限公司	20000 万 元人民币	100%	安置区建设

8	西安市阎良区 天赫城市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万 元人民币	100%	安置区建设
9	西安市阎良区 航宇乡村建设 投资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 万 元人民币	100%	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建设
10	西安市阎良区 天睿教育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 元人民币	100%	教育基础设施项目的投 资与建设；教育配套可 经营性资产的运营管 理；教育综合项目的建 设与运营管理；企业员 工内部培训；文化交流 活动的策划；体能拓展 训练；提供教育设施设 备销售、租赁、维修、 售后服务
11	西安航城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 元人民币	100%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融 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 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 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 部管理；创业投资（限 投资未上市企业）

12	西安市阎良区 石川河文旅有 限责任公司	8000 万元 人民币	100%	体育竞赛组织；休闲农 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 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 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 乐活动；游览景区管理； 名胜风景区管理；体育 场地设施经营；文化场 馆管理服务；餐饮服务； 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 演出场所经营
13	西安市阎良区 统筹城乡发展 建设运营有限 公司	7000 万元 人民币	100%	维修改造项目的建设
14	西安市阎良区 通广实业有限 公司	5000 万元 人民币	100%	招商引资、一站式企业 服务、企业孵化中心运 营、大宗商品贸易及飞 地经济运营

15	西安市阎良区 天兆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人民币	100%	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 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 动；机械设备租赁；五 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 批发；农副产品销售
16	西安天橙供应 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人民币	100%	供应链金融、商贸
17	西安市阎良区 航城统建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0100 万 元人民币	99.8004%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8	西安市阎良区 天辉城建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人民币	66%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 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 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 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19	西安天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人民币	100% (间接)	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
20	西安航正钢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人民币	60% (间接)	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21	西安航城天悦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 万元 人民币	60% (间接)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小微型客车 租赁经营服务，住宿服 务；餐饮服务
22	陕西航韵制衣 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人民币	60% (间接)	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 发；服装辅料制造；家 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 销售；面料纺织加工； 针纺织品销售
23	西安航准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人民币	60% (间接)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 造；机械设备研发；金 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 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 试验机制造；高铁设备、 配件制造；机床功能部 件及附件制造；智能仓 储装备销售；人工智能 通用应用系统

24	西安市阎良区天硕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间接)	游览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25	西安天之宁商贸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80% (间接)	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26	西安市阎良区天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间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3) 航飞产投实际控制人阎良国资管理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及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市阎良区盐业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100%	盐和调味品批发
2	西安市阎良区汉皇树墓墓园有限公司	10 万元人民币	100%	骨灰存放，丧葬用品零售

3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城乡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土地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土地二级开发）
---	------------------------	-------------	------	---

2. 亿通电力

根据亿通电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通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类型：

(1) 亿通电力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无。

(2) 亿通电力控股股东亿通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陕西亿通电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100%	智能研发、电力设备制造

(3) 亿通电力实际控制人王冬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亿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人民币	97%	智能运维

需要说明的是，亿通电力与航飞产投分别按照 45%、55% 的持股比例成立了一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类型为电力工程总承包、新能源建设、智能运维。

3.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航飞产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航飞产投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航飞产投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航飞产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康文良	董事长	男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焦雪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孟念汝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杨军平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蒋巧艳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李玲	监事	女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焦勇	监事	男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文书网查询网 (<https://cfws.samr.gov.cn/>)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显示,收购人航飞产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 亿通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亿通电力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亿通电力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亿通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李会平	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网（<https://cfws.samr.gov.cn/>）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收购人亿通电力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 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报告书》、航飞产投、亿通电力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航飞产投、亿通电力确认，收购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s://gs.amac.org.cn>)，航飞产投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同时，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显示，收购人均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因此，收购人航飞产投、亿通电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航飞产投、亿通电力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

(<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途径查询，收购人航飞产投、亿通电力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航飞产投、亿通电力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航飞产投、亿通电力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

份，未向公众公司派驻董事或管理人员，对公众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不构成公众公司的关联方，双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收购人航飞产投的批准与授权

（1）航飞产投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的《西安市阎良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暂行办法》第四条：“重大事项分为请示核准事项和告知备案事项。核准事项须由区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或经区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备案事项为告知事项”及第八条：“以下事项为备案事项：……（四）企业经区委区政府审核批准的单项投资累计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及企业单项投资累计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依据阎良城投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印发的《阎良城投集团投资管理办法》的第四条：“……所称集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主要是指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主业投资项目和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非主业投资项目”及第七条：“……二级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履行二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并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执行”。

航飞产投本次收购成长秘密 55% 的股份，收购总价款合计 269.50 万元。因此，本次收购属于重大投资项目，航飞产投需经内部决策后，报阎良城投审批，并向阎良区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2025 年 6 月 17 日，航飞产投召开第一届 2025 年 6 月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作出《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 2025 年 6 月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成长秘密 55% 的股份相关事宜。

2025 年 6 月 30 日，阎良城投召开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作出《西安市阎良区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第四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航飞产投收购成长秘密的相关事宜。

2025 年 9 月 10 日，阎良城投向区财政局提交《西安市阎良区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三板上市公司的备案报告》（阎城投字[2025]25 号）《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陕德诚评咨（2025）第 3001 号），就航飞产投收购成长秘密 55% 股份事项向区财政局备案。

（2）航飞产投履行的评估程序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因本次收购涉及“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故本次收购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陕西华德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成长秘密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陕德诚评咨（2025）第 3001 号）。

2025 年 11 月 3 日，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向阎良城投出具了《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关于区域投集团拟收购新三板上市公司的备案报告的函》，根据该函，阎良城投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将《西安市阎良区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三板上市公司的备案报告》（阎城投字[2025]25 号）以及《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陕德诚评咨（2025）第 3001 号）提交财政局备案。

2. 收购人亿通电力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6 月 18 日，亿通电力召开股东会，作出《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成长秘密 45% 的股份。

3. 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转让方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及合伙人决议，转让方已就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汇德智成、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晞研科技。同时，《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及《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025 年 7 月 24 日，汇德智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汇德智成持有成长秘密的 5,756,544 股股份全部转让至航飞产投/亿通电力，转让价格暂定 0.59322 元/股，转让总价款暂定人民币 3,414,898.98 元。

2025 年 7 月 24 日，汇德聚菁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拟以人民币 735000 元价格将汇德聚菁持有的成长秘密 15%的股份全部转让至航飞产投/亿通电力。

2025 年 7 月 24 日，智成启明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拟以人民币 490000 元价格将智成启明持有的成长秘密 10%的股份全部转让至航飞产投/亿通电力。

2025 年 7 月 25 日，唏研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唏研科技持有成长秘密的 438,456 股股份全部转让至航飞产投/亿通电力，转让价格暂定 0.59322 元/股，转让总价款暂定人民币 260,101.02 元。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报送全国股转系

统进行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手续。

3. 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本次收购存在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需履行特殊批准程序的法定情形，因此，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转让方为实施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

三、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亿通电力与航飞产投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中再无其他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均已出具《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并承诺严格执行《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收购人不存在

其他限售安排。

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版）第二十三条“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采取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

综上，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是基于收购人对成长秘密的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航飞产投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完成后，航飞产投与亿通电力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三）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承诺如下：

1. 不得通过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本承诺人将保证被收购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2. 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 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

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公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收购方式及收购的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航飞产投、亿通电力作为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汇德智成 5,756,544 股、汇德聚菁 1,239,000 股、智成启明 826,000 股、晞研科技 438,456 股，合计受让公众公司股份 8,260,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其中，航飞产投分别受让汇德智成 3,166,099 股、汇德聚菁 681,450 股、智成启明 454,300 股、晞研科技 241,151 股，合计受让公众公司股份 4,543,000 股，占总股本的 55%；亿通电力分别受让汇德智成 2,590,445 股、汇德聚菁 557,550 股、智成启明 371,700 股、晞研科技 197,305 股，合计受让公众公司 3,717,000 股，占总股本的 45%。

（二）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收购涉及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航飞产投	0	0	4,543,000	55

亿通电力	0	0	3,717,000	45
汇德智成	5,756,544	69.69	0	0
汇德聚菁	1,239,000	15	0	0
智成启明	826,000	10	0	0
晞研科技	438,456	5.31	0	0
总计	8,260,000	100	8,260,000	100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 2025 年 11 月 19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就股份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过渡期安排、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在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智成”、“转让方 1”）

甲方 2：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德聚菁”、“转让方 2”）

甲方 3：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成启明”、“转让方 3”）

甲方 4：北京晞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晞研科技”、“转让方 4”）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合称“转让方”、“甲方”）

“被收购人”)

乙方1: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飞产投”、“受让方1”、“收购人一”)

乙方2: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电力”、“受让方2”、“收购人二”)

(乙方1、乙方2合称“受让方”、“乙方”“收购人”)

丙方: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长秘密”、“目标公司”、“被收购人”)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转让方、受让方合称为“双方”。

第1条 股份转让

1.1 本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1.2 标的股份对价

各方确认,标的股份对价为(¥4,900,000.00元)(大写金额:肆佰玖拾万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价”)。转让方承诺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代持、信托、优先购买权、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限制转让情形。如因标的股份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受让方权益受损,转让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标的股份对价系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且已充分考虑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及负债。

1.3 转让方式

标的股份转让采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

各转让方及受让方交易股份数量及价款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汇德智成	航飞产投	3,166,099	0.59322	38.33%	1,878,194.32
		亿通电力	2,590,445	0.59322	31.36%	1,536,704.66
2	汇德聚菁	航飞产投	681,450	0.59322	8.25%	404,250.00
		亿通电力	557,550	0.59322	6.75%	330,750.00
3	智成启明	航飞产投	454,300	0.59322	5.50%	269,500.00
		亿通电力	371,700	0.59322	4.50%	220,500.00
4	晞研科技	航飞产投	241,151	0.59322	2.92%	143,055.68
		亿通电力	197,305	0.59322	2.39%	117,045.34
合计	-	-	8,260,000	-	100%	4,900,000.00

注：转让价格系由转让价款合计除以转让股份数量合计四舍五入计算所得，
每笔转让的转让价款系由转让价款合计除以转让股份数量合计乘以每笔转让股份数量计算所得。

标的股份转让不受交易制度调整影响，且标的股份对价不因任何

交易规则变更而调整。

1.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拟定的结构

各方确认，本次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43,000	55%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17,000	45%
合计	8,260,000	100%

第 2 条 转让款支付、交割和交接

2.1 转让款分四笔支付、标的股份一次性完成交割：

（1）**首付款：**双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 30%，即¥1,47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具体转让款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元）
1	汇德智成	航飞产投	563,458.30
		亿通电力	461,011.40
2	汇德聚菁	航飞产投	121,275.00
		亿通电力	99,225.00
3	智成启明	航飞产投	80,850.00
		亿通电力	66,150.00
4	晞研科技	航飞产投	42,916.70

		亿通电力	35,113.60
合计	-	-	1,470,000.00

(2) 第二笔转让款：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 30%，即 ¥1,47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具体转让款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元）
1	汇德智成	航飞产投	563,458.30
		亿通电力	461,011.40
2	汇德聚菁	航飞产投	121,275.00
		亿通电力	99,225.00
3	智成启明	航飞产投	80,850.00
		亿通电力	66,150.00
4	晞研科技	航飞产投	42,916.70
		亿通电力	35,113.60
合计	-	-	1,470,000.00

(3) 第三笔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 35%，即 ¥1,715,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具体转让款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元）
1	汇德智成	航飞产投	657,368.01
		亿通电力	537,846.63

2	汇德聚普	航飞产投	141,487.50
		亿通电力	115,762.50
3	智成启明	航飞产投	94,325.00
		亿通电力	77,175.00
4	晞研科技	航飞产投	50,069.49
		亿通电力	40,965.87
合计	-	-	1,715,000.00

如因一方提供材料不实、配合不当或无法完成股转公司要求，导致无法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则视为该方违约。

(4) 第四笔转让款：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 5%，即¥245,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a) 股转公司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后，双方应配合在中登公司办理过户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b) 完成所有股份交割事项；

c) 将目标公司的行政管理事项依法变更至西安市阎良区行政管辖范围内，包括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主管、银行等，实现目标公司完整归入阎良区行政管辖的目的；

d) 全面移交历年公司审计报告、原始记帐凭证原件、总账、明细分类账、财务报表、账面未结清债权债务合同，税务相关纳税申报表、

税务申报登陆相关密码,工商年检历年企业年报、工商年检登陆信息,银行账户相关网银盾密码、空白支票、预留印鉴、财务专用章及法人私章,实现目标公司完整归入乙方管控的目的;

e) 转让方在本协议第 3.2 条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应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

具体转让款支付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元)
1	汇德智成	航飞产投	93,909.72
		亿通电力	76,835.23
2	汇德聚菁	航飞产投	20,212.50
		亿通电力	16,537.50
3	智成启明	航飞产投	13,475.00
		亿通电力	11,025.00
4	晞研科技	航飞产投	7,152.78
		亿通电力	5,852.27
合计	-	-	245,000.00

注:以上受让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每笔分别由航飞产投按照 55%、亿通电力按照 45%比例向转让方支付价款。

.....

第 4 条 过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转让方连带的承诺如下：

4.1 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赠予、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股票。

4.2 目标公司不会分红派息或进行减资，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产生异常债务。

4.3 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人员、资产、业务的剥离外，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其它情况；如该等情况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应将该等情况事前或同时书面通知受让方。

4.4 在目标公司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目标公司和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要求向受让方或及其代表以及顾问提供其所合理要求的有关目标公司的资料。

4.5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目标公司事宜。

第 5 条 其他特殊约定

5.1 各方同意，双方配合将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负债、人员按照有利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方式，在不增加目标公司负担的情况下，逐步剥离至转让方指定主体。剥离产生的成本、费用等由转让方承担；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转让方应持续配合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处理股转系统、中登公司的相关问询、信息披露及摘牌等事项，直至目标公司完成股份过户和受让方书面确认无需继续配合为止。

5.2 转让方承诺，若因转让方或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前的原因存在未依法纳税的相关事项、任何税务申报、税务处理事项或任何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使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承担任何债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或补缴任何税款及滞纳金，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均应当由转让方全部承担和负责。

5.3 转让方同意，如因交割前目标公司业务合同、会计凭证、任何文档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给目标公司或受让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转让方承担并对目标公司和受让方予以足额赔偿。

5.4 本协议中转让方对受让方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及于目标公司的分公司。如：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要求在交割完成之前配合受让方完成分公司登记手续的办理和资料的移交。

5.5 本协议中目标公司对转让方所享有的权利同时及于受让方。如：目标公司对转让方享有追偿权时，受让方有权据此向转让方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5.6 本协议中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必要费用。

5.7 本协议中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或目标公司中任何一方违约均视为转让方违约。乙方 1、乙方 2 中任何一方违约均视为受让方违约。

5.8 本协议中应该由转让方承担的义务、责任或损失，如果目标

公司或受让方先行承担的，转让方应对目标公司和受让方的损失予以足额赔偿。转让方应自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提出书面赔偿要求之日起五日内完成赔付，逾期未赔付的，受让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尾款中抵扣相关损失，且不影响受让方继续追偿。

.....

（二）《非上市公司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2025 年 11 月 19 日，收购人航飞产投与亿通集团共同签署《非上市公司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主导方）：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致行动方）：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背景与目的

1.1 双方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2 双方拟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收购非上市公司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426，以下简称“成长秘密”）已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 100%。为巩固双方因投资关系形成的即成一致行动关系，确保对本次收购成功，双方决定在本次收购中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成长秘密股份表决权数量，获取对成长秘密的控制权。

1.3 本次收购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公众公司治理、日常经营中采取一致行动，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定义与解释

2.1 一致行动：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2.2 一致行动人：指即本协议双方，双方将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按本协议约定采取、实施、保持一致行动且互为一致行动人。

2.3 控制权：指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认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4 本次收购：指协议双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收购方式，取得成长秘密股份，并实现合计持有成长秘密已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 100%。

2.5 本协议：指本《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及修订。

第三条 一致行动事项与范围

3.1 双方同意，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就以下涉及成长秘密的所有

重大事项（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 决定成长秘密本次收购方案，成长秘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b) 提名、选举、更换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c) 审议批准成长秘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d) 审议批准成长秘密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e) 对成长秘密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债权或股份公开转让、股票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f) 对成长秘密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g) 修改公司章程；

(i) 对成长秘密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融资（包括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等事项作出决议；

(j) 聘任或解聘成长秘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k)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事项。

(l)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或对成长秘密未来发展、经营决策、资产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双方应事先协商

并采取一致行动。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方式与机制

4.1 事前协商机制： 双方同意，在成长秘密召开任何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涉及一致行动事项的决策会议之前，应进行充分的事先沟通与协商（以下简称“内部会议”），以期就有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内部会议的具体形式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相关会议应采取必要、有效的保密措施，并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与会人员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人员逐一登记，督促其履行相关保密义务，防控内幕交易。

4.2 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经过充分协商后，若双方就一致行动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主导方）的意见作为双方最终的统一意见。

4.3 表决权的行使：

4.3.1 双方保证在出席成长秘密股东会、董事会时，按照内部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或第 4.2 条确定的统一意见行使表决权。

4.3.2 为确保表决权行使的一致性，双方同意，参加股东会或董事会时，可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代为行使表决权。

4.3.3 双方承诺，不得以其自身或其委派的董事的名义，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作出与本协议约定相悖的表决或行动。

4.4 股份锁定期： 双方确认并知悉，根据《非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在非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成长秘密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期限与终止

6.1 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

6.2 协议期限：有效期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前叁个月，如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叁年，以此类推。

6.3 协议终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a)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b) 协议有效期届满且未自动延续；

(c) 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叁拾】日内未予纠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d) 成长秘密解散、清算或破产；

(e)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且持续达陆个月以上；

(f)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终止本协议。

6.4 协议终止后的安排：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均不影响终止前双方依据本协议已产生之权利和义务。协议终止后，双方应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出具的资金来源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合计 4,900,000 元，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涉及的资金支付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三）本次收购的价格合理性

收购人航飞产投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汇德智成、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晞研科技持有的成长秘密的共计 4,543,000 股股份，航飞产投单次受让股份数量超过成长秘密总股本的 5%，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规定情形相符；收购人亿通电力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汇德智成、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晞研科技持有的公众公司的 3,717,000 股股份，亿通电力单次受让股份数量超过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

则》第四条第（一）项所规定情形相符。

依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及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第 4 条 4.3 款第 2 项：“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陕西华德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德诚评咨（2025）第 3001 号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5.82 万元。公众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14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03 元；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并综合考虑公众公司每股净资产、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总价为 490 万元，折合每股交易单价 0.59322 元，不低于公众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03 元，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符合《收

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承诺及相关资料，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汇德智成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756,54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9.69%，汇德智成是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李白焰持有汇德智成 99% 的股权，且为公众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因此，本次收购前李白焰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股东分别变为航飞产投、亿通电力，其中航飞产投持有公众公司 4,543,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5%），控股股东为航飞产投；按照收购人航飞产投和亿通电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除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外，有关公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一致行动事项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以期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就一致行动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航飞产投的意见作为双方最终的统一意见，亿通电力应按照航飞产投的意见在股东会、董事会上进行投票或采取其他行动，航飞产投是《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决策事项中的主导方。同时，阎良国资管理所是航飞产投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阎良国资管理所可以通过航飞产投实际控制公众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是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航飞产业是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阎良国资管理所是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及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为公众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公众公司价值及股东回报，不会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公众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履行股东职责。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公众公司将独立经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如下：

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且确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公允定价且依照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公众公司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拥有及经营与公众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定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公众公司产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在成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且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产品纳入公众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司。

6、本承诺于承诺人对被收购公司拥有股权且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定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公司借款或由被收购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利用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谋求与公众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承诺于本公司对公众公司拥有股权/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十、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的关联方以及前述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本公司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被收购公司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以及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1、本公司作为收购人将严格执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的规定。

2、本次收购事项，除航飞产投及一致行动人亿通电力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外，无其他未披露的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主体、一致行动人；航飞产投与亿通电力本次拟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航飞产投与亿通电力、其他任何主体之间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代他人持有、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目前尚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存在间接持有该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三）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

（七）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成长秘密注入任何以下金融企业业务、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业务、资产；

（2）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

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资产；本公司亦不会利用成长秘密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资产；

(3) 本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力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注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资产；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支持。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成长秘密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注入成长秘密，不会利用成长秘密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成长秘密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支持。

(八) 关于对赌协议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与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公众公司历史或未来业绩、经营指标、上市时间、股价等)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现金补偿、估值调整等对赌协议、安排、条款或口头承诺。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或相关方遭受任何调查、处罚、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

师费、赔偿款、补偿款等)或产生其他任何不利影响,一切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后果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负责赔偿公众公司及/或相关守约方、善意第三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对被收购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有关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的规定。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十)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已向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收购各

项申请材料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说明，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出具的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提供，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订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订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收购中介机构出具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如与本次收购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本次收购中介机构提供或披露本次收购的相关更新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中介机构、被收购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

一、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成长秘密收购事项中的收购人，不存在有偿聘请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二、承诺人如未来需新增或变更服务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承诺人如存在有偿聘请未披露的第三方的情形，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成长秘密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成长秘密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成长秘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成长秘密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成长秘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所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中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现阶段收购人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法律顾问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已经履行完毕；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窦醒亚

窦醒亚

经办律师:

谭超峰

谭超峰

经办律师:

肖艳妮

肖艳妮

2025 年 11 月 19 日